



打造資訊透明之國際租稅環境

林宜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大綱

開曼群島與英屬維京群島經濟實質 法案最新發展與對我國課稅之影響

- ◆ 境外公司經濟實質法案介紹
- ◆ 強制揭露制度與其啟動機制

BEPS Actions Project 稅基侵蝕利潤移轉行動計畫

最低標準：

- **Action 5** 打擊有害租稅慣例將租稅透明及實質課稅原則納入考量 (境外公司經濟實質法案之法源)
- **Action 6** 防止租稅協定濫用
- **Action 13** 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
- **Action 14** 提升爭議解決機制之效率

強化國際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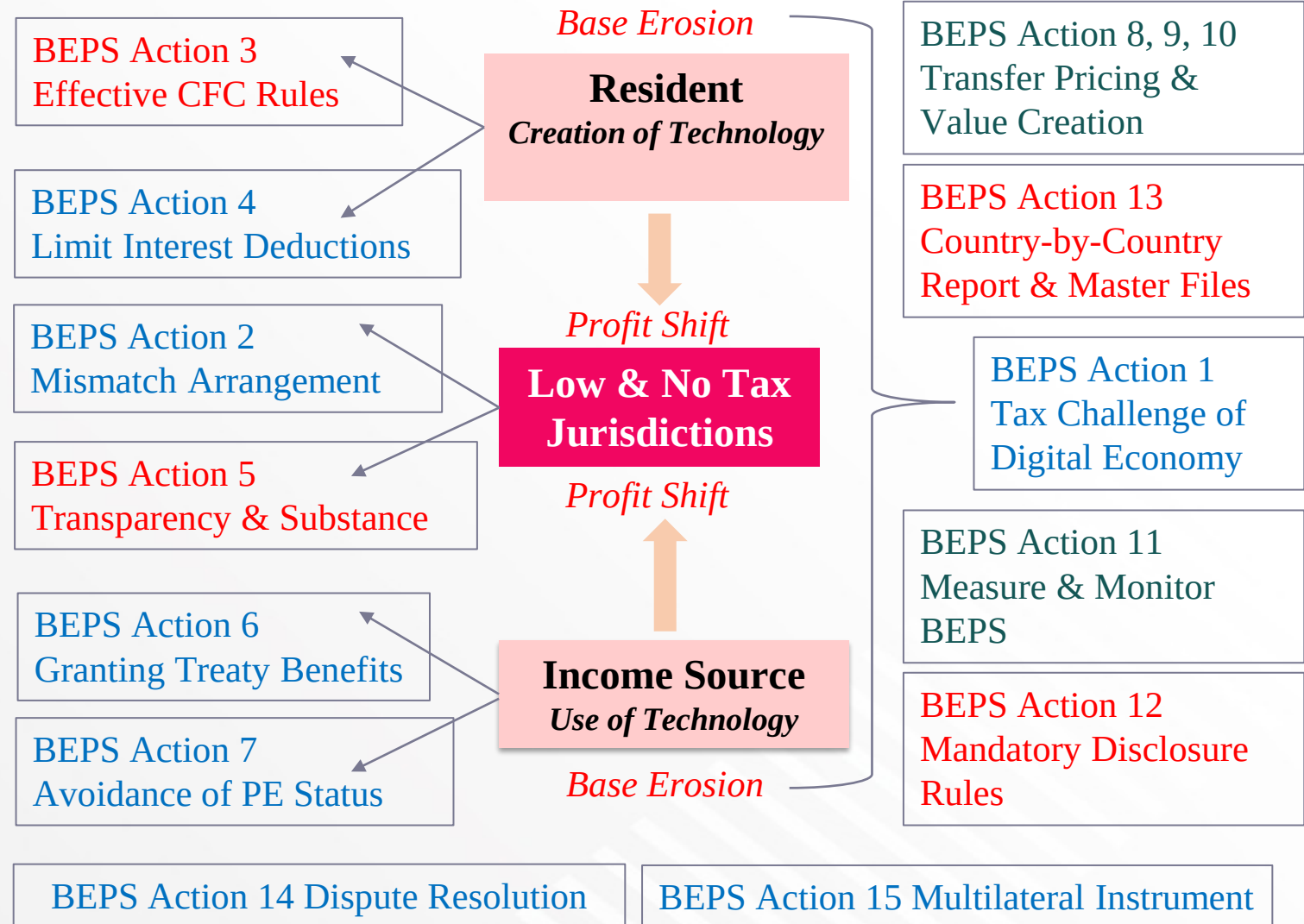
- **Action 7** 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之構成
- **Action 8 9 10** 移轉訂價結果與創造之價值一致

共通作法及最佳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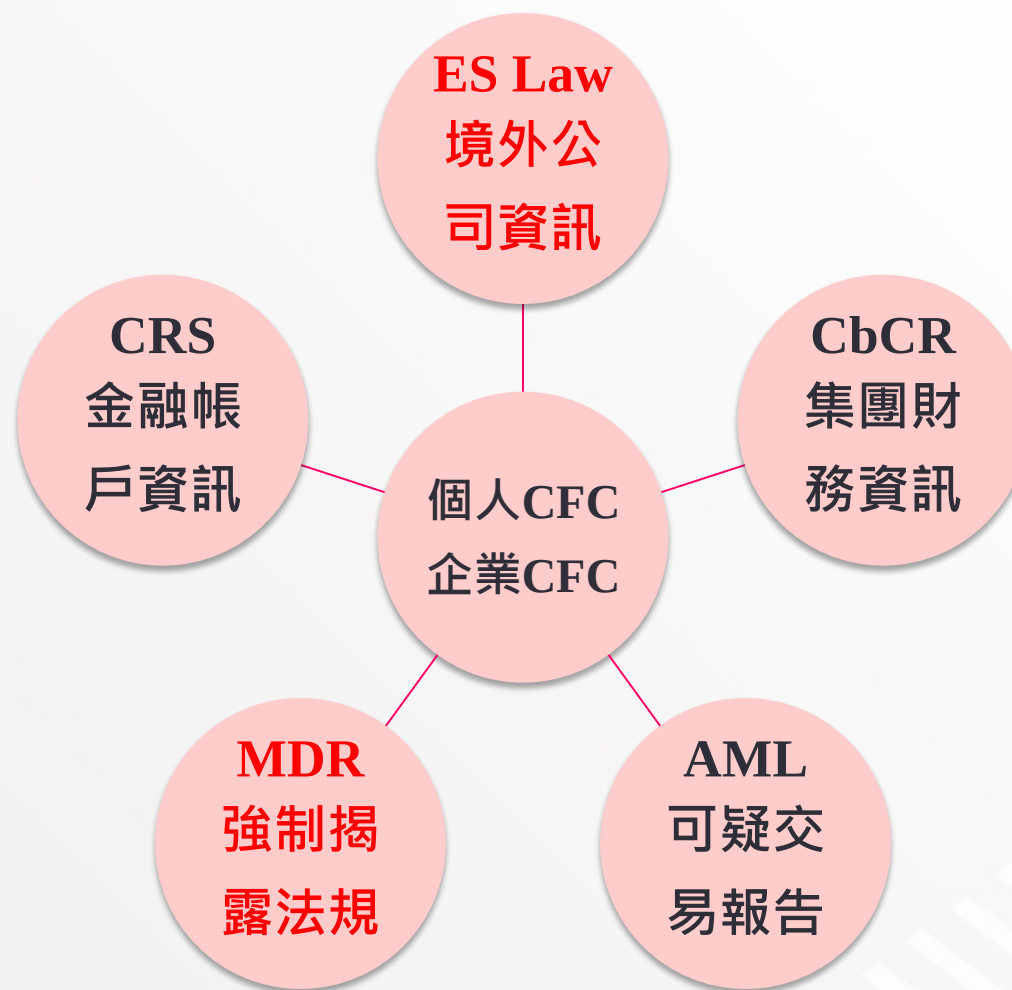
- **Action 2** 消除混合錯配安排之影響
- **Action 3** 設計有效受控外國公司法則
- **Action 4** 限制利息扣除及其他金融支付稅基侵蝕
- **Action 12** 強制揭露規定

分析報告及衡量：

- **Action 1** 處理數位經濟下之租稅挑戰
- **Action 11** 衡量與監控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現象
- **Action 15** 建立多邊工具以修正雙邊租稅協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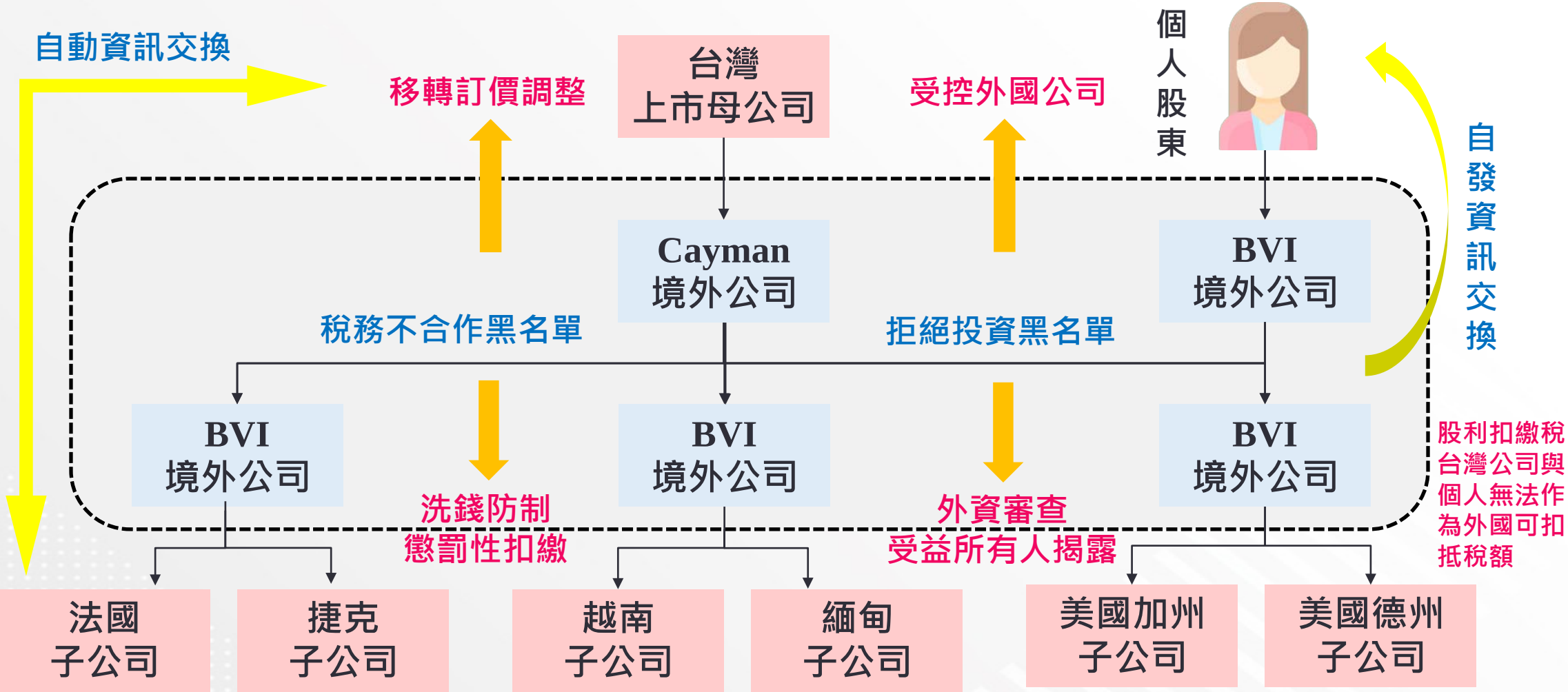
跨國與國內資訊交換與稅務申報資訊蒐集之機制



資訊交換與稅務申報資訊蒐集之涵蓋範圍

資訊揭露相關法案	共同申報準則 (CRS)	經濟實質法案 (ES Law)	國別報告 (CbCR)	受控外國公司 (CFC)
資訊類別	金融帳戶資訊	境外公司資訊	集團財稅資訊	單獨個人與法人財稅資訊
個人	應申報國居住者	攸關企業之最終受益所有人	N/A	- 持有CFC股權10%以上之居住者個人 - 居住者個人持有CFC股權未達10%，惟與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持股合計達10%以上者
實體	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攸關與非攸關企業 (依當地法規註冊之公司，排除其他國家之稅務居民企業，但須揭露其他國家稅務申報資訊)	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存在相關豁免條款)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關係企業股份合計達50%以上或有重大影響力者
需揭露資訊 (個人與實體面)	- 居住者/控制權人 (PNFE) - 居住國家或地區、地址 - 稅籍編號 - 出生日期與出生國家、城市	- 居住國家或地區、地址 - 出生/註冊日期與出生/註冊國家、城市 - 董事以及其是否為當地居民 - 得豁免適用經濟實質之外國公司所在國家	- 跨國集團各國成員之租稅管轄區 - 跨國集團各國成員之設立地	- 個人/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之結構圖、所得年度12月31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及持有比率 - 認列受控外國公司投資收益表
需揭露資訊 (交易面)	- 帳號、帳戶餘額或價值 - 利息、股利總額 - 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總額 - 其他收入總額	- 攸關企業之九項產生核心所得活動 (CIGA) 的相關收入、成本費用、員工數、資產等。 - 是否持有高風險無形資產	- 各國之收入、所得稅前損益、已納稅額、累積盈餘 - 實收資本額、員工人數、有形資產 - 按國家說明主要營運活動	- 受控外國企業財報、虧損扣除 - 受控外國企業之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 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

國際上各種對付境外公司的反制措施



國際協定在多邊與雙邊資訊交換之進展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 台灣政府得與外國政府、機關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條約或協定。
- 或者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相互提供受理或通報之資料及調查結果。
- 台灣與大陸香港澳門間之洗錢防制準用前二項規定。

雙邊個案 資訊交換

- 一方領域主管機關針對特定調查案件向對方領域提出特定居民必要的稅務與金融資訊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Request, EOIR)
- 簽訂在雙邊租稅協定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s , DTA)

雙邊自發 資訊交換

- 一方領域主管機關已經蒐集到特定調查案件並以主動方式將稅務與金融資訊提供給對方領域 (Spontaneous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SEOI)
- 不一定需要簽訂雙邊主管機關協議 (B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s, BCAA)

雙邊自動 資訊交換

- 雙方領域蒐集對方領域居民在該領域境內所有的稅務與金融資訊並主動提供給對方領域主管機關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EOI)
- 簽訂在雙邊主管機關協議 BCAA

多邊自動 資訊交換

- 參加 OECD 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CRS) 領域的主管機關蒐集來自其他領域居民在該領域境內的稅務與金融資訊並相互交換
- 簽訂在多邊主管機關協議 (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s, MCAA)

國際趨勢：OECD已頒布法規範本模式強迫各國加速反避稅反洗錢立法之速度！
OECD 建議強化法務部調查局與財政部國稅局之合作並進行聯合稽查
OECD 2015 Improving Cooperation between Tax and Anti-Money Laundering Authorities

許多與台灣簽訂DTA國家雖然尚未簽訂BCAA但是已經開始自動將台灣居民所投資的當地國企業稅務資訊提供給台灣稅務主管機關。

BEPS 行動計畫 5：應自發提供之資訊

涉及租稅優惠制度之核釋

跨境單邊預先訂價協議及其他跨境單邊稅務之核釋
(包括移轉訂價或移轉訂價原則之應用)

跨境單邊調整納稅者應稅利潤之核釋

常設機構(PE)之核釋

關係企業導管公司之核釋

因缺乏自發提供機制而引起BEPS問題之核釋

- ▶ 根據 OECD Tax Talk #12：國際上所交換的各種稅務核釋總計已經超過 21,000 ！

境外公司經濟實質法案介紹

Cayman 與 BVI 經濟實質法案的最新發展

英屬維京群島(BVI)

- BVI政府在2018年12月發布：“Economic Substance (Companies and Limited Partnership) Act”（公司與有限合夥經濟實質法案），於2019年1月1日開始正式生效實施。並於2019年10月9日公布施行細則，在2020年2月10日更新：“Rules on Economic Substance in the BVI”。

開曼群島(Caym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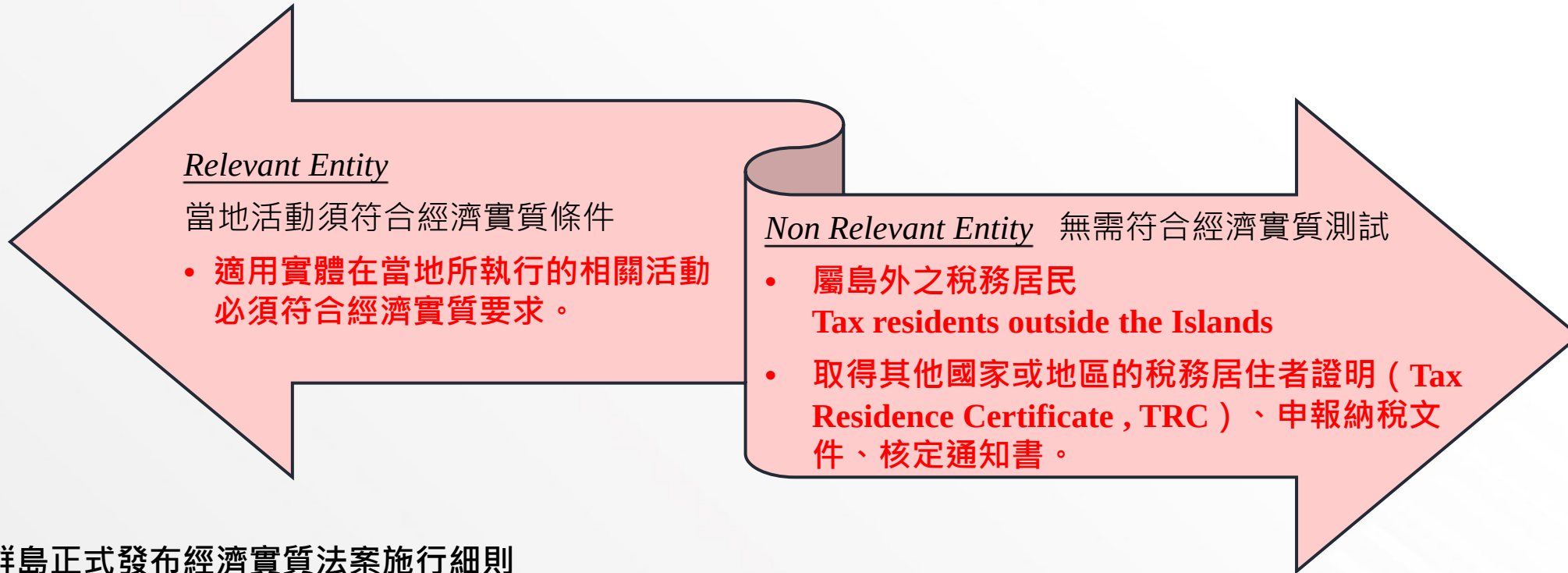
- Cayman政府在2018年12月發布：“The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Bill”（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於2019年1月1日開始正式生效實施。並於2020年7月13日公布第3版施行細則：“Guidance – Economic Substance For Geographically Mobile Activities”。

Cayman 與 BVI 經濟實質法案的最新發展

Cayman/BVI 施行細則

- 經濟實質法案施行細則主要在釐清公司執行哪些經濟活動應該要進行申報、如何申報，以及應具備哪些經濟實質條件
- Cayman政府稅務資訊局要求所有開曼公司在2020年3月31日之前，申報經濟實質聲明書（Annual Economic Substance Notification: ESN），此聲明書要求揭露：申報期間、選擇所執行的九大類相關活動、是否豁免為島外的稅務居民企業、指定申報代表人（董事成員或註冊代理人）等相關資料，並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經濟實質申報書表。
- BVI 政府國際稅務局所發布的經濟實質法案施行細則，主要在釐清哪些英屬維京群島公司執行哪些活動應該要進行申報、如何申報，以及應具備哪些經濟實質，須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經濟實質申報書表。且自2019年10月1日起正式執行“Beneficial Ownership Secure Search System (BOSS) Act”（受益所有人安全搜尋系統法），強制所有BVI公司申報最終受益所有人“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 (UBO)”以及相關交易資訊。

未來繼續維持 Cayman 與 BVI 境外公司之兩種選擇



英屬維京群島正式發布經濟實質法案施行細則

英屬維京群島(BVI) 經濟實質法案所要求之相關資訊，必須於2019年10月1日起新增至最終受益所有人安全搜尋系統法案 (Beneficial Ownership Secure System Act, BOSS)，註冊代理人 (Registered Agent, RA) 有義務必須將每一間BVI個體的相關資料建立與維持在BOSS資料庫中，並負責解釋個體是否必須符合經濟實質要求與個體是否遵循相關規定申報，依據BOSS法案規定，註冊代理人必須依據BVI政府所發布之洗錢防制與反資恐法規，對每一間BVI個體進行受益所有人身分辨識與查明之各項必要步驟。

施行細則並闡明了原先法案中未有明確規定的內容，包含：(1)企業將受經濟實質法案要求之年度、(2)未滿足經濟實質法案將面臨自動資訊交換、(3)非BVI稅務居住者需繳交之文件與期限、(4)清算中之企業亦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案、(5)持有高風險智慧財產之企業需繳交之相關資料。

Cayman 與 BVI 境外公司選擇在島內進行經濟實質活動

▶ 產生核心所得之活動 (CIGA) Core Income Generating Activities :

- ▶ Holding company business
控股公司事業
- ▶ Distribution and service center business
配銷與服務中心事業
- ▶ Intellectual property business
智慧財產事業
- ▶ Financing and leasing business
融資與租賃事業
- ▶ Fund management business
基金管理事業
- ▶ Headquarters business
營運總部事業
- ▶ Banking business
銀行事業
- ▶ Insurance business
保險事業
- ▶ Shipping business
航運事業

經濟實質測試條件

- (a) 在當地有指揮與管理職能
 - 適當次數的董事會在當地召開適當次數的董事會
 - 需有足夠的專業以指揮公司的相關活動
 - 董事會對於相關活動的決議須被記錄
 - 會議紀錄需存放於Cayman/BVI境內
- (b) 在當地有適當的營業支出、員工與辦公處所
- (c) 在當地有實際執行 CIGA

進行控股公司業務原則上可以不用在當地有指揮與管理職能
(無須在當地有董事成員以及在島內召開適當次數之董事會)
(單純權益控股公司指僅持有其他公司的權益資本並僅獲取“股利”與“資本利得”)
許多採用資本輸入中立性稅制的國家對此兩類所得也提供免納入所得課稅
(Participation Exemption)

Cayman 與 BVI 經濟實質法判斷CIGA比較（一）

CIGA	Cayman	BVI
控股公司 事業	僅從事與<u>單純權益控股公司</u>業務有關活動之企業，可以適用較簡易之經濟實質評估。該等企業須滿足以下： ● 滿足開曼公司法（2020修訂版）所有適用之申報要求(例如申報股東、董事、最終受益所有人資訊)；且 ● 在島內擁有足夠且適當的人力資源和場所，以持有及管理對其他實體的權益投資。	除了持有其他實體之權益投資並獲取股利及資本利得以外，無從事其他相關活動之單純權益控股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具備經濟實質： ● 遵守2004年BVI商業公司法或2017年有限責任合夥法下之法定義務(例如申報股東、董事、最終受益所有人資訊)；且 ● 在島內擁有足夠且適當的人力資源和場所，以進行權益投資，並且在島上對此權益投資有足夠的雇員和場所進行管理。

此陳述可能得解釋為：執行控股公司相關業務可以外包給當地有執照的註冊代理人或律師來執行。

*此處CIGA之相關翻譯僅供參考用，若與原文有不同之處，煩請參考附件一當地政府發布之相關資料，並以原文為主。

Cayman 與 BVI 經濟實質法判斷CIGA比較（二）

CIGA	Cayman	BVI
配銷與服務中心事業	● 運輸及儲存貨物、組件和材料 ● 存貨管理 ● 接收訂單 ● 提供顧問諮詢或其他行政服務	● 規定文字原則與Cayman相同
融資與租賃事業	● 協商或同意資金貸與條款 ● 辨識及取得欲租賃的資產 ● 訂定融資或租賃相關條款與期限 ● 監控和修訂融資或租賃協議，並針對該協議進行風險管理	● 同意資金貸與條款 ● 辨識及取得欲租賃的資產（在租賃的情況下） ● 訂定任何融資或租賃相關之條款和期限 ● 監控和修訂任何協議 ● 風險管理

*此處CIGA之相關翻譯僅供參考用，若與原文有不同之處，煩請參考附件一當地政府發布之相關資料，並以原文為主。

Cayman 與 BVI 經濟實質法判斷CIGA比較（三）

CIGA	Cayman	BVI
營運總部事業	● 制定相關管理決策 ● 代表其他集團企業發生支出 ● 協調集團活動	● 規定文字原則與Cayman相同
航運事業	● 管理船員（包含僱用、支付薪資、監督） ● 拖曳及維修船舶 ● 監督和追蹤託運貨物 ● 決策訂購貨物項目、交貨期及安排和監督航行	● 規定文字原則與Cayman相同

*此處CIGA之相關翻譯僅供參考用，若與原文有不同之處，煩請參考附件一當地政府發布之相關資料，並以原文為主。

Cayman 與 BVI 經濟實質法判斷CIGA比較（四）

CIGA	Cayman	BVI
智慧財產事業	● 當智慧財產資產是專利時，則指研發活動 ● 非商業無形資產（包括商標等）時，則指品牌化、行銷及配銷活動	● 規定文字原則與Cayman相同
高風險智慧財產事業	● 制定策略及管理(以及承擔)能產生收益的無形資產，其後續開發及發展相關的主要風險 ● 制定策略及管理(以及承擔)向第三方收購、後續開發和保護無形資產相關的主要風險 ● 利用無形資產進行交易活動，進而從第三方獲得收益	● 規定文字原則與Cayman相同

*此處CIGA之相關翻譯僅供參考用，若與原文有不同之處，煩請參考附件一當地政府發布之相關資料，並以原文為主。

Cayman 與 BVI 經濟實質法判斷CIGA比較（五）

CIGA	Cayman	BVI
銀行事業	● 籌措資金、管理風險，包括信用、貨幣和利息風險 ● 從事避險行為 ● 向客戶提供貸款、信貸或其他金融服務 ● 管理資金，並編製報告或申報書或兩者，提供給投資者或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或兩者	● 規定文字原則與Cayman相同
基金管理事業	● 決定持有與出售投資 ● 計算風險和準備金 ● 決定匯率或利率變動和避險措施 ● 編製報告或申報書或兩者，提供給投資人或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或兩者	● 規定文字原則與Cayman相同

*此處CIGA之相關翻譯僅供參考用，若與原文有不同之處，煩請參考附件一當地政府發布之相關資料，並以原文為主。

Cayman 與 BVI 經濟實質法判斷CIGA比較（六）

CIGA	Cayman	BVI
保險事業	● 預測或計算風險或監督風險預測或計算 ● 針對風險之投保或再投保 ● 編製報告或申報書或兩者，提供給投資人或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或兩者	● 預測和計算風險 ● 針對風險之投保或再投保 ● 向客戶提供保險業務服務

*此處CIGA之相關翻譯僅供參考用，若與原文有不同之處，煩請參考附件一當地政府發布之相關資料，並以原文為主。

將經濟實質活動外包的相關規定

根據本次施行細則，關於將CIGA外包必須滿足之規定整理如下：

- 一、外包的CIGA不可在Cayman/BVI島外被執行。
- 二、在考慮企業是否有滿足經濟實質規定時，服務提供商提供CIGA所耗用之資源不得重複被不同企業計算。
- 三、企業須對該外包的CIGA有管理與指揮的能力。

註：本次施行細則的修正是為確保執行CIGA的資源未被重複計算，當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給不同企業時，必須存在對應記錄使其服務所耗用之資源得合理拆分予各企業。此外，該服務提供商的公司名稱以及其所耗用的資源明細皆需被揭露於經濟實質的申報中。

境外公司未來若要繼續維持並且符合經濟實質要求者，海外註冊代理人理與台灣代辦業者將擔負相當大之責任！



Cayman 與 BVI 境外公司選擇在島外進行經濟實質活動

境外公司若其稅務
居住地在島外者
(為其他國家的稅
務居民) ，可以不
適用在島內經濟實
質要求。

公司必須基於其住所、居住地或者其他類似本質標準之理由，在另一個租稅管轄權地區申報納稅。

公司必須能提供以下足夠證明：

(1) 公司所稱居住地之主管機關出具之來函或證明，證明該企業為當地之稅務居民 (Tax Residence Certificate 稅務居住者證明：TRC) ；或

(2) 公司所稱居住地之主管機關出具之稅負核定通知書、收到申報書之證明、納稅證明或其他具相同效力之文件。

應符合條件為何？

公司必須能夠提出母公司、最終母公司、最終受益所有人，包括其個別稅務居住地之資訊。

所從事的活動均必須在實際營業國家申報課稅，包括透過分公司所申報繳納的稅負都要主動揭露，Cayman/BVI政府會將所有稅務資訊以「自發性方式」交換到相關國家的主管機關。

攸關個體任何分支機構(Branch)基於其住所、居住地或者其他類似本質標準之理由，其攸關所得在另一個租稅管轄權地區申報納稅，得視為稅務居住地在島外。除單純權益控股公司外，企業從相關活動所獲取的所得來源若已經在BVI之外的司法管轄區申報納稅者，得以被視為在該司法管轄區內之稅務居住者。

注意：在香港進行事業登記 (Business Registration: BR) 或在其他國家登記分支機構(Branch)者，僅能夠取得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無法取得 TRC 。香港公司若缺乏實質營運功能，申報境外所得免稅，則仍無法符合經濟實質要求。



Cayman 與 BVI 經濟實質法比較：稅務居住地在島外

企業欲符合其稅務居住地在Cayman或BVI島外，必須提交以下相關之證明文據，方得無需於島內建立CIG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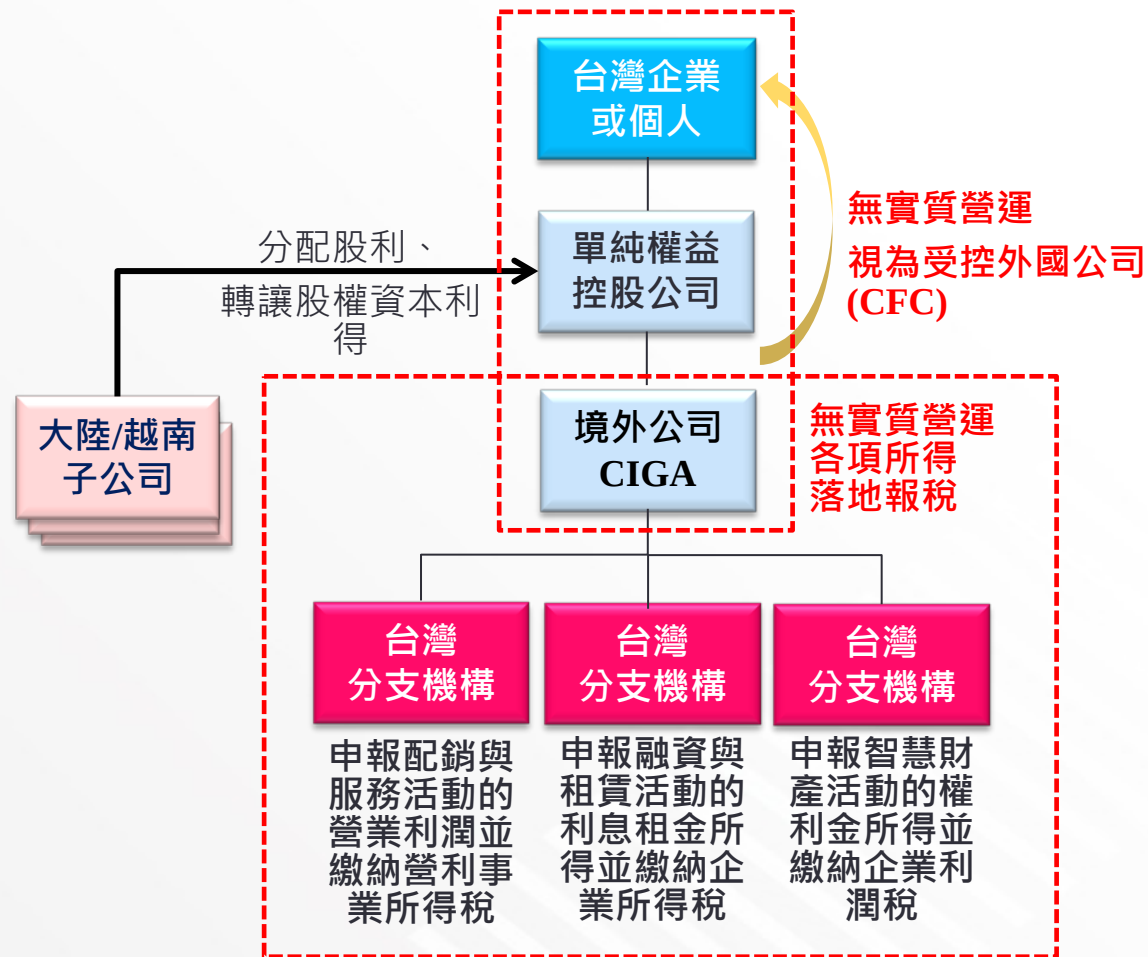
Cayman	BVI
● 稅務識別碼 (TIN) ● 稅務居住者證明 (TRC) ● 企業從事相關活動所認列各項所得的營所稅付款證明或核定通知書 ● 若該境外公司於美國稅上為穿透實體，尚須出示外部稅務顧問或者公司高層之聲明，表示所有該公司之所得已納入其美國母公司之企業所得稅中進行申報	● 來自另一個租稅管轄權地區主管機關所核發認定該企業為當地稅務居住者的證明或文件信函；或者 ● 來自另一個租稅管轄權地區主管機關所核發予該企業的核定通知書、自我評核確認書、繳稅通知書、稅款給付證明文件或者其他以資證明的文件

*此處之相關翻譯僅供參考用，若與原文有不同之處，煩請參考附件一當地政府發布之相關資料，並以原文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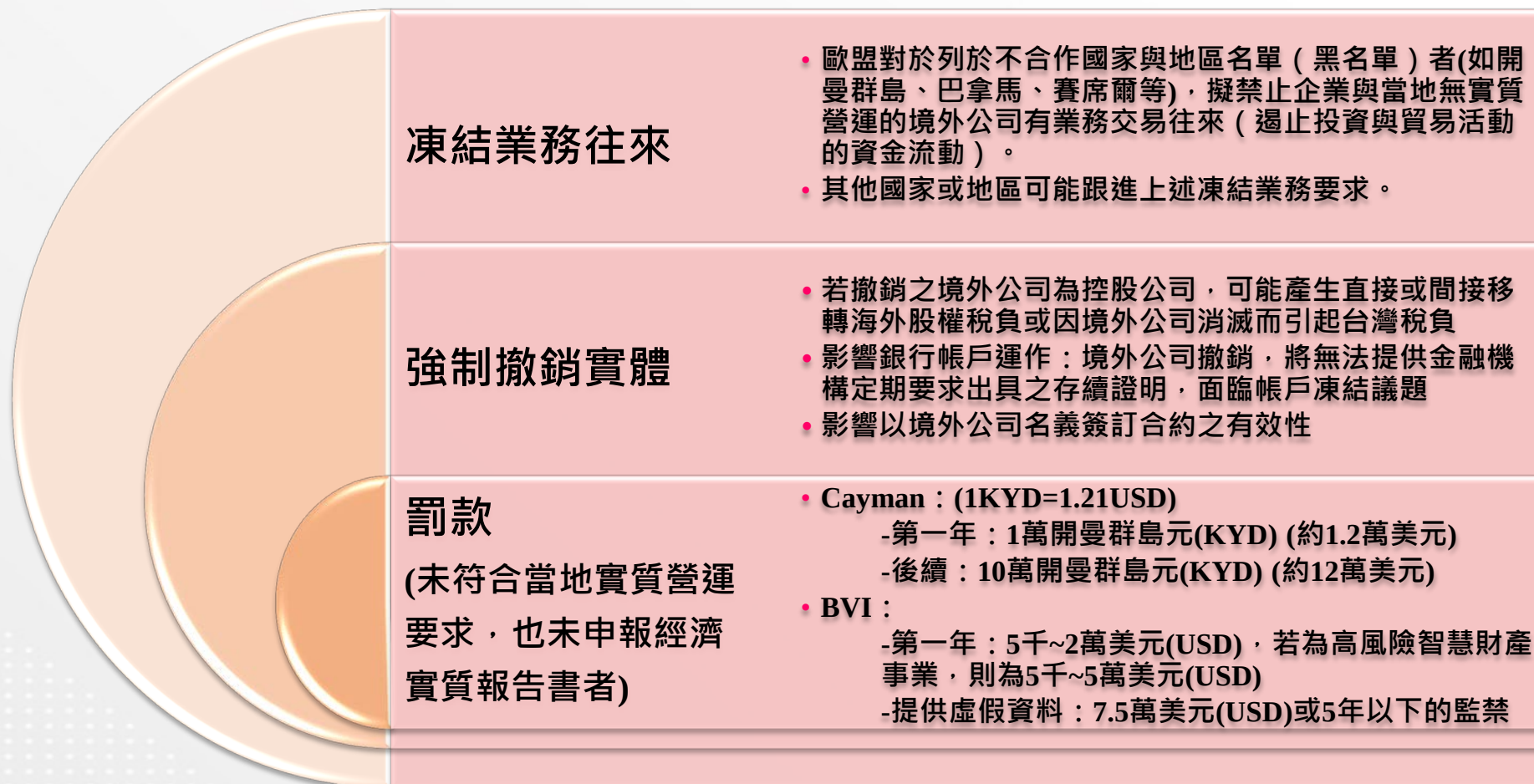
境外公司投資架構所面臨的受控外國公司課稅議題與影響

未來所得稅法第43-3條受控外國公司規定開始生效後，台灣企業與個人透過境外公司建立的投資架構將面臨以下的課稅影響：

- ◆ 單純權益控股公司產生的股利與資本利得被認定為CFC所得納入企業營所稅與個人最低稅負申報納稅。
- ◆ 境外公司因為從事其他CIGA產生的所得，將強迫落地到實質營運活動所在地申報納稅。
- ◆ 境外公司CIGA所得在台灣或其他課稅管轄地所繳納的稅額，若無法作為企業營所稅與個人最低稅負申報可扣抵稅額，將產生重複課稅！
- ◆ 源自大陸與越南分配股利與轉讓股權的資本利得所繳納的扣繳稅款，若無法作為企業營所稅與個人最低稅負申報可扣抵稅額，將產生重複課稅！



無法達到經濟實質要求對境外公司之影響



無法達到經濟實質條件境外公司最後存續的限期

歐盟與世界其他國家政府要求其金融機構禁止與無經濟實質的境外公司有資金匯兌交易

於2019/01/01前
設立無經濟實質
的境外公司

於2019/06/30開
始適用經濟實質
測試要求
2019/12/31
為應達到經濟實
質條件之最後期
限

Cayman與BVI公
司應於
2020/12/31前向
當地稅務主管機
關提交2019年度
之經濟實質申報
書表

企業因為其境外金融帳戶無法使用開始撤
出資金並關閉閒置銀行帳戶且拒絕繳納境
外公司年度維持費

Cayman & BVI 政府開始進行經濟實質測試
之核定作業，不合規者將透過代理人發出罰
款繳納通知書並追討經濟實質相關資訊

於2021年中因無法
達成經濟實質要求
罰款第一年：
Cayman: 約1.2萬美
元; BVI: 5千~2萬美
元。若為高風險智
慧財產事業，為5千
~5萬美元

企業拒絕提交經濟實質申報書也拒絕繳納
Cayman/BVI政府的罰款

於2022年中因無
法達成經濟實質
要求罰款第二年：
Cayman: 約12萬
美元; BVI: 1萬
~20萬美元。若
為高風險智慧財
產事業，為1萬
~40萬美元

Cayman & BVI
政府發出公司
撤銷通知書

Cayman於2023
年、BVI 於2022
年因無法達成經
濟實質要求者強
制撤銷法定主體

無經濟實質境外
公司時代結束!

英屬維京群島受益所有人安全 全搜尋系統法案與應揭露給 註冊代理人的資訊

英屬維京群島受益所有人安全搜尋系統法案（一）

- ▶ 英屬維京群島於2017年通過之《受益所有人安全搜尋系統法案》（ Beneficial Ownership Secure Search System Act, BOSS Act ），在經濟實質法案開始施行後，將強力執行！
 - ▶ 此法案係為了建立一個安全的搜尋系統，讓所有公司與法人實體使用此系統，以有效果與效率的方式儲存與擷取受益所有人資訊。
 - ▶ 持有BVI政府授權執照的註冊代理人（ Registered Agent, RA ）因持有每一家相關公司與法人實體的特定資訊，需負責建立與維持此BOSS資料庫。而只有特定授權人士才能在島內特定地區進入資料庫查詢相關資訊。
 - ▶ 英國政府有權利以資訊交換方式取得BOSS資料庫的資訊（台灣與英國有簽署租稅協議，現行可以執行個案資訊交換，未來可能執行自動資訊交換）
 - ▶ **受益所有人定義：直接或間接對特定證券市場上市之法人實體持有超過25%股份或表決權之自然人、對法人實體之管理有能力執行控制的自然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信託之受託人、委託人或有控制能力之人等。**
 - ▶ 註冊代理人必須負責採取合理步驟以辨識受益所有人，並蒐集相關必要之資訊，若未能做到盡職查核者，將遭受嚴重處罰！

英屬維京群島受益所有人安全搜尋系統法案（二）

- ▶ 所有BVI公司與法人個體均必須以自行核定（ Self-Assessment ）方式申報以下資訊：
 - ▶ 該個體12個月財務資訊
 - ▶ 若該個體係為其他地方的租稅居民者必須提交相關證明文據
 - ▶ 若該個體係為BVI當地租稅居民者必須說明係從事九項相關活動中之哪項？並依據其財務年度提交以下資訊：
 - ▶ 各種相關活動產生的總收入（ Total Turnover ）
 - ▶ 各種相關活動產生的支出金額（ amount of expenditure ）
 - ▶ 從事各項相關活動的員工人數（ 島內與島外 ）
 - ▶ 從事各項相關活動所使用在島內的工作場所地址
 - ▶ 從事各項相關活動所使用在島內的設備類型
 - ▶ 負責監督與管理各項相關活動的人員姓名與是否居住在島內
 - ▶ 若擁有智慧財產之個體尚有其它應申報的資料
- ▶ 所有BVI公司與法人個體自行核定申報資訊必須在財務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由個體的“董事成員”交付給註冊代理人，並由註冊代理人上傳資料到BOSS系統的資料庫中。而註冊代理必須負責辨識每一間BVI個體最終受益所有人（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 UBO ）並查明其身分。

英屬維京群島受益所有人安全搜尋系統法案（三）

- ▶ 公司應確定其受益所有人或可註冊法人實體（ Registrable corporate entity ），在確定該等人士或實體後的15天內，將此資訊告知註冊代理人。公司如有違規，可被處分最高25萬美元的罰款或不超過5年的監禁，或兩者同時執行。此外，提供虛假資料可被處分最高7萬5千美元的罰款、或不超過5年的監禁，或兩者同時執行。
BOSS法案規定了註冊代理人必須掌握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或法人實體、受益所有人和可註冊法人實體之相關資訊。
- ▶ 公司必須在知悉任何有關受益所有人指定資料的變更情事後的15天內，須通知註冊代理人有關變更及變更生效日期。如有違規，可處分1萬美元的罰款。此外，提供虛假資料可處分最高7萬5千美元的罰款、或不超過5年的監禁，或兩者同時執行。
- ▶ 每家公司需在BOSS資料庫中登記以下資料：
 - a) 各公司的詳細資料包括：名稱（包括別稱）、註冊成立編號（或等同編號）、註冊日期、公司狀況及註冊地址；
 - b) 各受益所有人：姓名、居住地、出生日期以及國籍；及
 - c) 各公司：第(a)項中列出的實體詳細資料；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可為可註冊法人實體的依據、監管機構名稱（如適用）以及其主權國的名稱（當可註冊法人實體屬於主權國或主權國的附屬機構時）。

應揭露給註冊代理人上傳Cayman與BVI政府資料庫資訊

- ▶ 公司名稱、註冊編號、**公司法管轄區**（ BVI, Cayman, Samoa, Seychelles, etc. ）。
- ▶ 公司從事業務性質：必須列示詳細資料，如下層所持有公司經營業務、持有其他資產、持有各項財務商品類別（存款與證券帳戶）、所擁有不動產等。
- ▶ 列示所有**營業地點**：本身與交易對象。
- ▶ **稅務居住地（所得稅管轄地）**
- ▶ 公司資金籌募來源：來自薪資受僱所得、投資收入（類型與性質與投資地）、家業繼承（繼承前的累積來源）、其他相關來源。
- ▶ 出資人資訊：最終受益所有人、股東、第三方（放款人資料）、其他出資人。
- ▶ **公司股東與董事名冊、會議決議紀錄、會計帳冊與相關文據保存地點（不可用郵政信箱）。**
- ▶ 董事、股東、最終受益所有人個人資料：姓名、其他名稱、出生日期、出生地、國籍、稅務居民、居住地址、聯絡地址、電話、電子郵件等。
- ▶ 董事、股東法人資料：公司名稱、設立日期、註冊國家與地址、註冊號碼、電話、電子郵件等（法人股東尚需要提供最終受益所有人持股比例、外國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代碼、主權國家）
- ▶ 母公司與子公司資料：公司名稱、設立日期、註冊國家與地址、註冊號碼。

Cayman與BVI相關經濟實質法案政府網站

Cayman:

https://www.ditc.ky/wp-content/uploads/2020/06/The_International_Tax_Cooperation_Economic_Substance_Law_2020_Revision.pdf

http://www.tia.gov.ky/pdf/Economic_Substance_-_Guidance_-_v3.0.pdf

http://www.tia.gov.ky/pdf/Form_for_Outsource_Service_Providers.pdf

http://www.tia.gov.ky/pdf/Entity_Tax_Resident_in_another_jurisdiction.pdf

http://www.tia.gov.ky/pdf/ESN_Decision_tree.pdf

http://www.tia.gov.ky/pdf/ES_NRD.pdf

BVI:

<https://www.bvifsc.vg>

<https://bvi.gov.vg/content/ita-rules>

<http://www.bvi.gov.vg/ministry-finance-international-tax-author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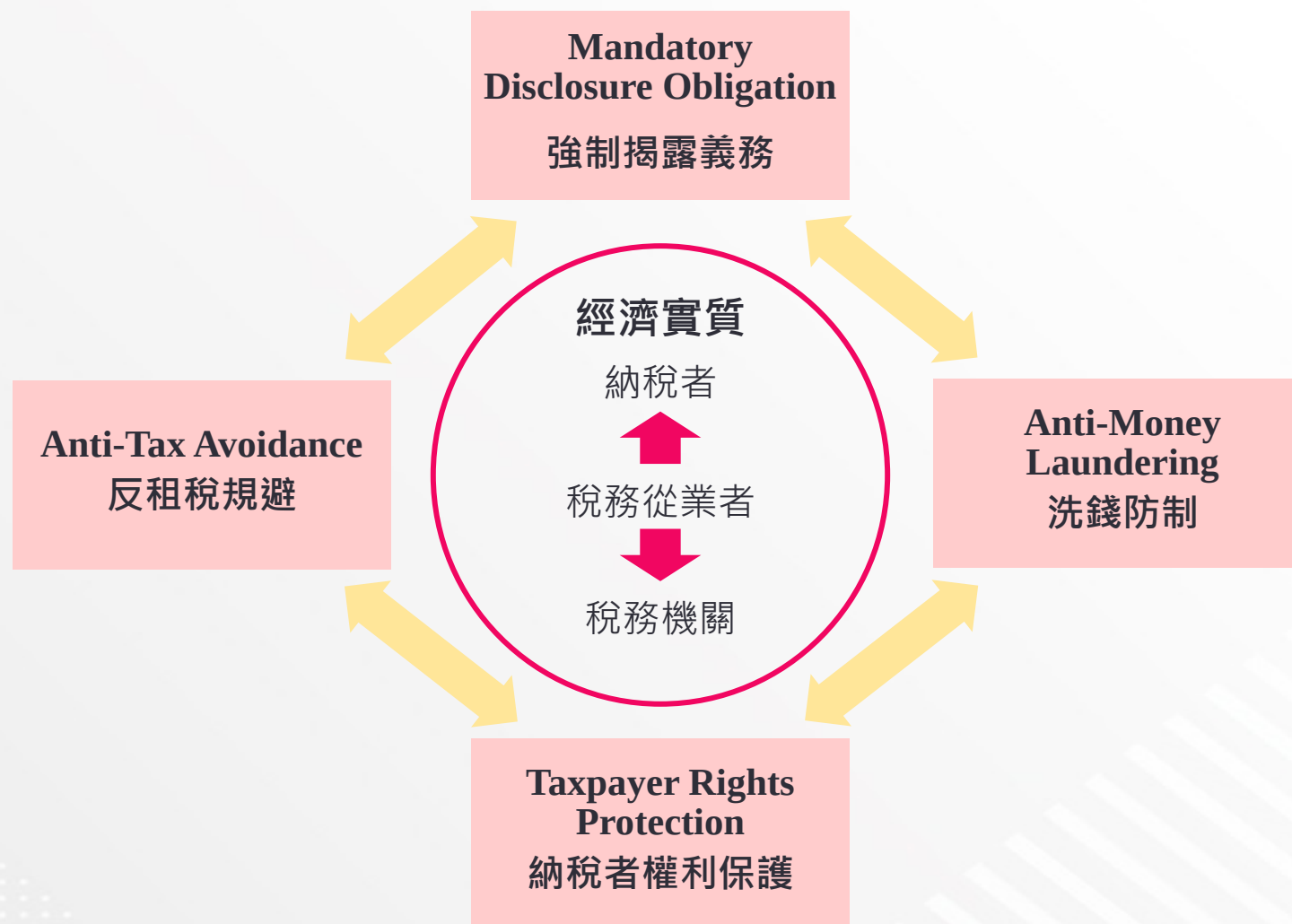
https://bvi.gov.vg/sites/default/files/ita_rules_final_10.09.2019_1.pdf

https://bvi.gov.vg/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s/ita_rules_v2.pdf

https://www.bvifsc.vg/sites/default/files/no._15_of_2017-beneficial_ownership_secure_search_system_act_2017.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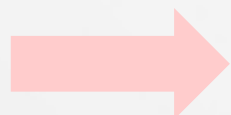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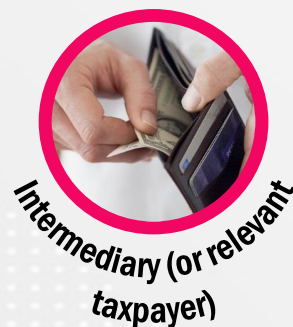
強制揭露制度與其啟動機制

納稅者、稅務從業者與稅務機關之間的權利與義務



MDR Executive Summary 強制揭露規則的彙總

- ▶ 歐盟稅務機關要求揭露潛在激進稅務規劃的相關資訊
- ▶ 必須揭露2018年6月25日之後所執行的稅務規劃
- ▶ 大多數涉及歐盟成員國的跨境稅務規劃都是應揭露資訊，部分成員國還涵蓋應揭露國內稅務規劃，例如波蘭與德國
- ▶ 受疫情影響，第一次的揭露預定延至於 2021 年開始執行 (部分國家可能例外)
- ▶ 相關組織必須自行揭露 (“相關納稅人”)，除非他們係向諮詢服務業者 (“中間機構” *) 尋求建議，在這種情況下，諮詢服務業者必須代為揭露
- ▶ 對於漏申報或未申報的處罰，罰款範圍視情形可能從數萬至百萬歐元均有可能



強制揭露制度主要元素

元素 1

應揭露規劃的特徵

元素 2

具有申報義務的中間機構或相關納稅人

元素 3

揭露義務的時間點

元素 4

應被揭露的資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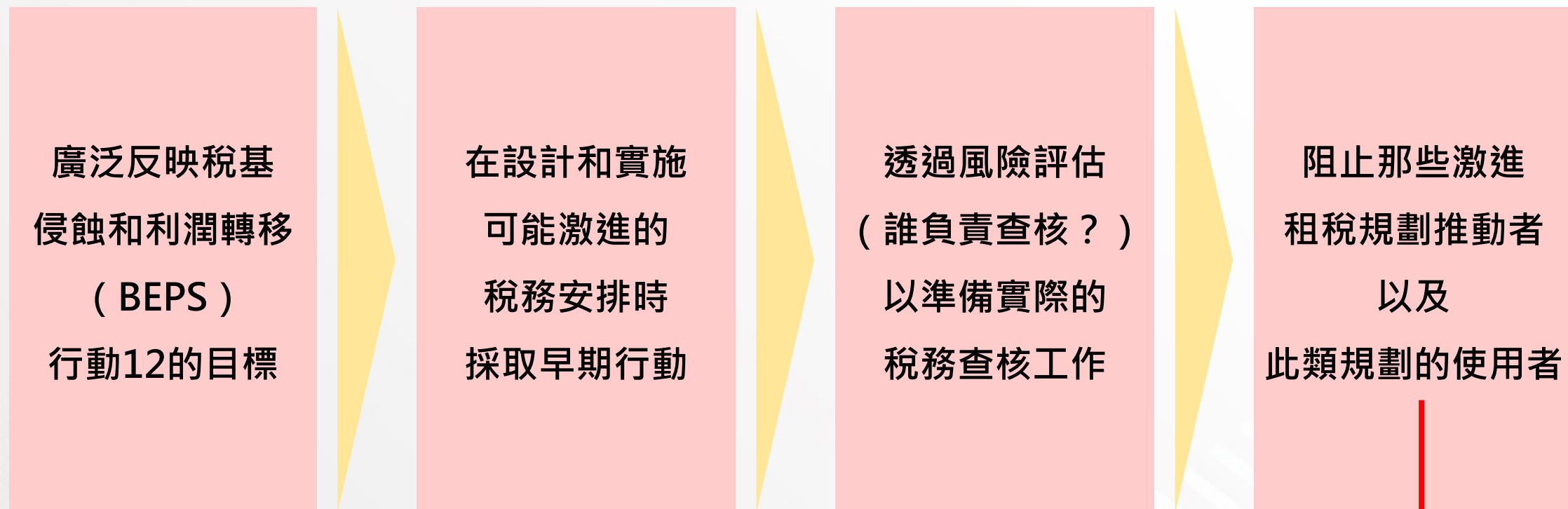
元素 5

罰款

* 中間機構 (Intermediary)：提供設計、銷售、執行、維持、管理跨境稅務安排服務給客戶之人

EU Mandatory Disclosure Regime (MDR DAC6)

歐盟強制揭露制度



世界各國政府主管機關對於專業人士執業規範要求將提高

強制揭露制度啟動機制概覽

新的稅務規劃(重新規劃？調整原有規劃)？

稅務規劃是否符合其中任一特徵(Hallmarks)？
此特徵是否須通過主要受益測試決定申報義務，或無須測試逕予申報？

所涵蓋的稅目？

是否為跨境規劃？

是否為應申報項目？

是否由中間機構*代申報？

No

是否由相關納稅人自行申報？

Yes

應申報資訊範圍為何？
應申報地點？時點？

須通過測試決定申報義務之特徵

主要受益或主要受益之一是
獲得稅負上的好處

Yes

No

- ▶ 保密協議
- ▶ 或有（勝訴/成功）公費
- ▶ 標準化文件及（或）投資架構
- ▶ 收購虧損公司之未繼續營業活動並運用其業外損失
- ▶ 盈餘轉增資或其他具有稅務優惠之收入類別
- ▶ 返程投資基金
- ▶ 跨境關係企業間之支付於稅上可扣抵，且收款方亦得適用零（或趨近於零）之稅率（即完全免稅或享有租稅優惠）

無須通過測試而應逕予申報之特徵

- ▶ 向要求列入黑名單司法管轄區內的相關無居住者身分的企業或關係企業付款
- ▶ 同一資產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內認列折舊
- ▶ 基於租稅協定優惠取得多重稅負減免
- ▶ 企業移轉資產之價格與申報納稅之價格間存在重大差異
- ▶ 規避歐盟立法或任何有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訊的協議
- ▶ 利用不透明的法律主體或多層次架構以隱瞞受益所有權人
- ▶ 使用單邊移轉訂價避風港規則
- ▶ 移轉難以評價無形資產或其權利（Hard-To-Value Intangibles）
- ▶ 在關係企業之間轉移功能/風險/資產之後，該重組導致重大利潤轉移（例如：50% 以上）

* 中間機構（Intermediary）：
提供設計、銷售、執行、維持、管理跨境稅務安排服務給客戶之人（例如：建議設立境外公司與協助設立者）

THANK YOU!

Q&A